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合同(9)号

2024年12月18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意溪镇四宁村污水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地点: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四宁村

合同编号: FSCZ2024SN(水)92

(由设计人编填)

发包人: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设计人: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1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广州市建设委员会

印制

发 包 人：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设 计 人：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意溪镇四宁村污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工程特点

项目名称	意溪镇四宁村污水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服务内容	概算咨询、设计施工图



2. 概算收费及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概算咨询费(万元)
1	意溪镇四宁村污水建设项目(一期)	按单项	249.00	$(100 \times 0.20\% + (249 - 100) \times 0.18\%) \times 0.8$	0.3745
说明	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的造价咨询行业收费标准,最终价格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工程造价公司审核价为准。				

3. 设计收费及规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万元)	费率(%)	设计费(万元)
1	意溪镇四宁村污水建设项目(一期)	按单项	施工图	249.00	$\{200 \times 4.5\% + (249.00 - 200) \times 3.97\} \times 1.0 \times 1.0 \times 0.8$	8.7562
说明	<p>1、收费依据:《(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p> <p>2、费率计算:按《(2002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的设计费*1.0(市政工程专业调整系数)*1.0(II级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0.8(下浮20%)。</p> <p>3、最终设计费以审核机构审核为准。</p> <p>4、设计服务:解决施工中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定期参加重要的工地例会,解答业主咨询的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办理各种报批手续。设计服务不另收取服务费。</p>					

第三条 设计人的设计内容

乙方按设计范围要求，按时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内容，具体如下：

(1) 依据项目要求，完成施工图纸设计。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1、设计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概算书	4	按双方协商日期	施工图可用于施工
2	初步设计、施工图	4	按双方协商日期	
3	后期服务		到工程完工验收	

说明：

1、上述序号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应以设计人顺利收到的发包人的建设主管部门的资料及文件的正式批复为准，而且以没有较大的设计改动、设计资料齐全、前一阶段合同款已收齐为前提，否则设计人可以另定提交时间。为保证设计进度，在发包人没有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前一阶段的结束自然引起下一阶段的开始。

2、设计过程中因设备选型、投资、城建规划、工艺、使用要求的变化等原因造成设计工作不能如期进行时，各阶段设计图纸的提交时间顺延。

3、上述设计文件的提交地点为设计人所在地。

4、合同外设计文件的加晒、复印和制作按实际量计算收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 本合同项目的总服务费估算为人民币：91307.00元（大写：玖万壹仟叁佰零柒元整）。

序号	付款阶段	占总设计 费比例	付款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第一次付款	50%	45653.50	完成施工图成果及施工图审查后十天内
2	第二次付款	50%	45653.50	工程完成结算审核后十天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双方协定设计负责人，全面协调设计方所承担各项工作，若不能履行其职责，发包方可视其结果扣罚设计费。

6.2.2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

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广东省地方设计规范、行业设计标准及技术措施。

6.2.4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15 年。

6.2.5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6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2.7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设计费金额相等。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乙方如不配合进行技术交底、咨询、服务、或不配合甲方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咨询、服务、沟通工作，其主要责任设计人员不能如

约到位时，每缺席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 2000 元。但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每次进行咨询、服务、沟通的具体地点和时间，给予乙方必要的准备。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超过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整，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

1、各专业设计人员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应主动到施工现场实地察看，检查设计实体是否符合设计意图，如发现存在问题应及时进行设计修改。

2、设计人应提供本项目设计的电子文件给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做

好该项目的文件管理工作，发包人应按本合同 6.1.5 条要求保护设计人的技术知识产权。

3、以封面有双方盖章的合同文本为准。

以下为合同尾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潮州市湘桥区
意溪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范钊斌*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设计人名称：中建联设计院（广
州）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松松*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授权委托书

致：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负责意溪镇四宁村污水建设项目(一期)的开具发票及往来款等有关事宜，其行为是总公司授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相关责任，请给予支持。

附：

账户名称：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城区支行

银行账号：44161201040010703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CZ2410300822

中建联设计院（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受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意溪镇四宁村污水建设项目（一期）-工程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5102007337247241016127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为（暂不做评估与测算）。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潮州市湘桥区意溪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30日